

避免當事人個人資料受侵害。

- 三、行政院衛生署已規劃針對民眾、投保單位、勞工團體、工商、農漁民、社福等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中央及地方政府等面對面溝通，以使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及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扣收繳方式。

(三三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6)

黃委員就寵物飼料價格調漲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國產寵物食品市占率 3 至 4 成，餘為進口。部分國內製造商雖於民國 100 年底調漲寵物食品價格 3%-5%，惟由末端零售商自行吸收，故零售價格並無調漲。復查目前 100 多家進口廠牌中，約有 20 幾家國外進口報價調漲 1 成左右，惟代理商僅調漲售價約 7%，餘 3% 自行吸收。據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表示，本次飼料漲價原因包括產地（泰國）工資調漲、紐西蘭羊肉減產、國際漁獲量減少及國際運費成本大幅增加等。
- 二、物價係整體經濟活動之綜合表現，個別商品價格基於經濟環境變化所為之調整，乃係反映市場供需之正常現象。商品價格之漲跌，如係個別事業綜合考量經營成本、市場供需、營業利潤及行銷策略等因素而自行決定，尚無法因此即逕行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惟倘業者涉有「獨占事業不當訂價」、「聯合漲價」及「約定轉售價格」等違反該法之情事，政府定依相關規定查處。至黃委員詢及民間動物收容中心因飼料價漲而有斷糧疑慮部分，行政院農委會已請該中心所在之新竹縣及高雄市動物保護主管機關進行瞭解，並提供必要協助。

(三三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7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94)

黃委員就老人租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居住於適宜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據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核定之「民國 101 年至民國 104 年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以及同年 12 月 30 日公布之「住宅法」規定，推動相關住宅政策。上開實施方案 3 項子目標，分別為「提升居住品質、創造無障礙住宅及社區環境」、「提供中低收入、弱勢、相對弱勢及受薪階級居住需求協助」、「創造公平的租、購屋機會」，其中針對高齡者住宅部分，已提出推廣通用化設計、高齡者生活環境規劃及試辦以不動產養老等相關措施，期針對高齡者住宅進行整體規劃，整合目前高齡者住宅設置措施，使高齡者住宅能有計畫及廣泛推行。
- 二、另依「住宅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社會住宅，應提供至少百分之

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其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即包括 65 歲以上之老人。行政院業於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選定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由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並由地方政府興辦，預計提供 1,661 戶，外地至臺北都會區就學或就業之青年、中低收入家庭及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依「住宅法」定義）均可居住，故可促進老年長者與年輕人混居。此外，未來內政部將依「住宅法」第 44 條規定，自行或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媒合）平臺，以健全租屋市場；同時，亦將研議提供誘因，使空餘房東願將住宅出租，以解決弱勢民眾居住問題。

三、又，據內政部統計，100 年度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計 4 萬 7,336 人，為加強獨居老人關懷與照顧，該部已積極促請各地方政府針對列冊關懷獨居老人，應至少每半年進行 1 次名冊清查與更新，並結合志工及全國 1,714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餐飲服務等。針對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之獨居長輩，則依長期照顧（以下簡稱長照）評估結果及需求，提供居家服務等各項長照及緊急救援服務，使其可留在家庭及社區中生活。民眾如發現獨居長輩遇租屋或生活照顧問題，可主動通報各地方政府社政單位及 1957 社福諮詢專線，由社工人員介入瞭解，並視老人需求，連結各項所需資源。

四、至有關研議減免稅賦，使房東願意租屋給弱勢一節，按個人租屋收入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租賃所得，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房屋出租必要損耗及費用之餘額為所得額；倘不逐項舉證費用，亦可按財政部核定之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計算（100 年度費用率為 43%），出租人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時，尚可減除免稅額及扣除額，按綜合所得淨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應納稅額，符合量能課稅公平原則。鑑於勤勞所得目前均依法納稅，租賃所得與勤勞所得均屬應稅所得，且有餘屋出租者多為高所得者，僅對房屋出租人減免所得稅，不符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原則，故逕以提供租稅優惠作為獎勵措施，尚非所宜。

（三三八）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欣瑩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46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3-979）

徐委員就原住民族共管國家公園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查「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業於民國 96 年 12 月 18 日由內政部、行政院農委會及原民會等相關機關會銜發布實施，其訂定目的係在於提供各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原住民族地區利用自然資源時，能與原住民族協商取得共識，並進一步建立共同管理機制，減少衝突與抗爭，以有效合理達成資源管理目的。此外，為建立國家公園與原住民族共管機制，內政部業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上開辦法等相關規定，於 98 年 10 月 29 日訂定「國家公園區域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基準」，由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因地制宜設置相關管理會，其中墾丁、玉山、太魯閣及雪霸等國家公園管理處業召開相關會議，且原住民族代表人數不低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共同研議生態資源及相關原住民族事務，落實共同經營